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8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梁德輝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A
梁思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郭惠英女士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陳婉雯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郭惠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525/15-16(01)——鄧家彪議員就
及 CB(4)635/15-16(01) 號 舉行大型活動
文件 期間的封路及
相關交通安排
發出的函件及
政府當局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CB(4)543/15-16(01)——政府當局對黃
毓民議員就檢
討長者及合資
格殘疾人士公
共交通票價優
惠計劃發出的
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CB(4)544/15-16(01)——政府當局對王
國興議員及梁
志祥議員分別
就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元朗錦
上路與東匯路
交界發生的致

命交通意外以及相關交界處的設計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4)488/15-16(01)——政府當局對王國興議員就有關發生交通意外後司機不顧而去的事宜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4)624/15-16(01)——鄧家彪議員就專營巴士玻璃門安全事宜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訂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CB(4)629/15-16(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4)629/15-16(02)——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6年3月2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搬遷運輸署的交通控制中心至西九龍政府合署；
- (b) 823TH－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及
- (c)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行人天橋及高架行人道。

3.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6年港鐵票價調整。主席表示,有關議項已訂於2016年5月討論,但他會向政府當局反映委員要求及早討論有關議項,供政府當局考慮。

4. 主席察悉西鐵線的列車車卡數目已由7卡增至8卡,他關注到在繁忙時段因西鐵線乘客增多而對輕鐵造成擠迫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III. 運輸資訊系統提升計劃

(立法會CB(4)629/15-16(03)——政府當局就提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計劃提供的文件)

5.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提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629/15-16(03)號文件)。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運輸資訊系統提升計劃。如獲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徵求批准。

(會後補註:該份電腦投影片已於2016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4)67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提升運輸資訊系統

6. 莫乃光議員支持提升運輸資訊系統的建議,以加強對運輸署運作的支援,並改善向公眾發放交通資訊。莫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緊規管運輸資訊系統提升計劃的管理工作,以免出現重新招標及不必要的延誤情況,因為在開發現有的運輸資訊系統時,曾經出現這些情況。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宣傳提升運輸資訊系統所帶來的效益,以爭取公眾支持有關建議。

7. 莫乃光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增撥2億元，在部分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以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給公眾，及提升運輸效率；就此，他們詢問運輸資訊系統經提升後，其處理能力是否能支援在上述措施之下加裝的探測器，並問及運輸署與地政總署等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之間就這方面的協調工作如何。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答時表示，運輸署一直有與其他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互相分享與交通相關的資料。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地圖資料，而運輸署則負責處理與交通相關的數據，包括行車線、交通流向、停車限制、收費錶停車位等。各政府部門已互相分享有關資料。至於市民，交通快拍圖像、公共交通路線及票價等交通資訊，已上載至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供有興趣人士開發應用程式，利便道路使用者計劃其行程。經提升的運輸資訊系統將會具備更佳的能力，處理和分析從新增的交通探測器所收集到的實時交通及運輸數據。

8. 王國興議員認為，經提升的運輸資訊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工作應更具前瞻性，以配合科技日新月異及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他詢問運輸資訊系統經提升後，其設計能否配合政府當局所提倡的發展智能城市的概念。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的運輸資訊系統是在2000年代初設計和開發，其功能主要是用於處理和發放靜態的交通數據，因此已不能再應付市民對更佳服務的不斷增加的需求。鑒於在大數據時代，市民對更佳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提升系統，更有效率地處理和分析大量的交通數據，以提供實時的交通狀況預測，優化交通管理。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補充，交通方面的大數據，是指實時收集所得的大量有關交通流量和行車速度的數據。利用經提升的運輸資訊系統來分析數據，運輸署更能了解出行市民的交通習慣，以便發展更適切的交通管理措施，改善運輸系統。

9. 范國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升後的運輸資訊系統的性能，以及相比其他市面上已有的應用程式(例如谷歌地圖)，從經提升的運輸資訊系統所能開發的應用程式，在提供公共運輸及交通資訊方面，有何優勢。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答時表示，運輸資訊系統的核心是一個交通運輸中央數據庫，用以支援運輸署的運作。運輸署亦會利用這些數據開發應用程式，服務市民大眾。提升運輸資訊系統，不但能改善運輸署的運作效率，同時亦能促進更多創新應用程式的開發，例如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以便出行人士為其行程作出更佳的選擇。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補充，運輸署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在道路交通網絡數據的準確性方面，較私營市場開發的應用程式優勝。在向公眾提供交通資訊方面，政府當局認為並沒有對私人機構造成直接競爭。相反，政府當局已盡力開放與交通及運輸相關的數據，以便創造一個有利私人機構開發智慧流動增值服務的環境，務求更能迎合市民的需要。儘管如此，在提升運輸資訊系統後，市民仍可從運輸署的網站取得免費的實時交通資訊，而政府當局開發的現有應用程式，將會作進一步提升，以便向市民更迅速發放交通資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開發的應用程式能否切合公眾的需要，以及說明其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經提升的運輸資訊系統的擬議非經常開支會否包括提升現有硬件設備(例如全球定位系統)的開支。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為全球定位系統提升相關的硬件設備，屬大型的基礎設施項目，需要在不同課題下作進一步探討。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運輸資訊系統提升計劃下就硬件和系統開發服務所招致的開支。

政府當局

11. 關於副主席的查詢，問及提升運輸資訊系統的時間表會否配合把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重新分布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兩項課題屬不同課題，因此應分開研究。即使沒有提升運輸資訊系統，政府當局仍可以收集所需的交通數據，以利便當局考慮就改善3條過海隧道交通分布提出的各個方案。

為公眾提供更佳服務

12. 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升運輸資訊系統的建議，以便向公眾迅速發放交通資訊。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不同途徑，為駕車途中的駕駛人士發放實用和實時的交通資訊，例如在隧道範圍附近豎設電子布告板。陳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整合運輸資訊系統服務，例如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道路交通資訊服務的應用程式，方便市民取得所需的交通資訊。

13.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運輸資訊系統經提升後，能處理大量的實時交通和運輸數據，例如行車速度和流量，以便分析交通狀況，優化交通管理。政府當局會探討不同方法改善現有服務，例如整合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道路交通資訊服務的應用程式，以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包括聲音提示)向駕駛人士提供交通消息，讓他們在駕駛途中也能獲取實時交通資訊。

政府當局 14. 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提升運輸資訊系統後當局計劃研發新運輸資訊服務的詳情。

1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其網站或應用程式，提供關於公共運輸服務的實時資訊，例如公共交通工具的預計到站時間。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運輸署現正與巴士及電車營辦商商討透過香港乘車易服務提供車輛預計到站時間的資訊，而無需等待運輸資訊系統獲提升後才能提供有關資訊。

16. 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市民提供有關空置泊車位的資訊。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商用停車場的營辦商聯絡，研究在運輸署的網站發放他們轄下停車場的空置車位資訊。部分停車場營辦商已表示樂意分享有關資訊，而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年中開始把這些資訊納入香港行車易。政府當局鼓勵更多商用停車場日後能分享有關資訊。易議員亦籲請私營停車場營辦商參與其中，分享有關資訊。

數據分享

17. 莫乃光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所有交通及運輸數據公開讓公眾使用。

18.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重申，公眾已可以透過在互聯網的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和道路交通資訊服務的應用程式，以及流動應用程式，閱覽交通及運輸資訊。此外，一個名為"智能道路網數據庫"的重要空間數據基礎設施亦已公開予私人機構，用以發展增值服務。提升後的運輸資訊系統能夠提供一個更好的交通和運輸空間數據基礎設施，包括從交通探測器和其他渠道收集的實時和過往空間數據，供私人機構發展增值服務，以更迎合市場需要。

1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把運輸數據提供予私人機構，結果市民便需要付費以取得必要的交通及運輸資訊。

20. 陳鑑林議員支持把數據與私人機構分享，以便為公眾提供更多增值及以乘客為本的服務。

21.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提升運輸資訊系統後，政府當局會優化現有的應用程式，為公眾提供更多免費的交通資訊。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把數據提供予私人機構，用以開發其他增值應用程式，為公眾提供更彈性的服務。

22. 盧偉國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註腳5察悉，智能道路網數據庫公開發售予公眾，而學術界可以優惠價購買樣本數據集；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供有關服務的運作細節，例如可供公眾使用的數據集以及就使用數據集而分別收取的費用水平。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結論

23.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提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IV.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安排

(立法會CB(4)629/15-16(04)——政府當局就港
號文件 珠澳大橋香港
口岸的本地公
共交通安排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29/15-16(05)——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港珠
澳大橋交通安
排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651/15-16(01)——易志明議員要
號文件 求就港珠澳大
橋本地及跨境
交通安排舉行
公聽會而發出
的函件

立法會CB(4)657/15-16(01)——童夢城通識學
號文件 園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4)657/15-16(02)——大嶼山發展聯
號文件 盟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4)659/15-16(01)——亞洲國際博覽
號文件 館管理有限公
司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4)659/15-16(02)——環球資源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59/15-16(03)——香港寶嘉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659/15-16(04)——昂坪360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港珠澳大橋啟用後，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629/15-16(04)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聽取立法會議員就港珠澳大橋的公共交通安排所表達的意見。

舉行公聽會以聽取意見

25. 易志明議員及副主席表示，市民及運輸業界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交通安排意見分歧。他們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該議題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訂於2016年4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港珠澳大橋的本地及跨境公共交通安排表達的意見。)

討論

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安排

2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鑒於港珠澳大橋啟用後，人流或會增加，政府當局目前提出的公共交通安排未必足以應付增加的乘客需求。他問及連接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香港口岸、東涌及大嶼山其他旅遊景點(例如迪士尼)的公共交通安排，並詢問會否開辦循環路線，以提升服務。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善用現有四通八達的公共交通網絡，特別是現有的專營巴士服務及鐵路網絡，把香港口岸接駁至大嶼山的主要旅遊景點，是恰當的做法。遊客可便捷地利用專營巴士服務，由香港口岸前往港鐵欣澳站或東涌站，然後

再轉乘現有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其他旅遊目的地。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公眾提供前往香港口岸的多種交通工具選項。運輸署建議安排"A"路線巴士在香港口岸加設車站，使"A"路線的網絡擴展至涵蓋香港口岸。此外，運輸署又建議開辦新的接駁巴士路線，分別往來香港口岸與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港鐵欣澳站，並會增設一條專線小巴路線，來往香港口岸與港鐵東涌站，以方便市民利用公共交通網絡前往香港口岸。部分非專營巴士亦獲准駛入香港口岸，方便旅行團遊覽大嶼山的主要旅遊景點。

28.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視乎香港口岸啟用後的實際乘客需求，靈活調節公共交通服務的班次及開辦新路線。然而，他關注到交通流量增加對東涌區內道路網絡的影響，並建議開辦新路線接駁其他港鐵車站，以把交通分流。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在規劃香港口岸的公共交通安排時，就東涌的交通流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陳議員的建議。

29. 關於胡志偉議員就增設專線小巴路線行走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與港鐵東涌站提出的查詢，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規定該等小巴在車箱內提供擺放行李的地方。

擴展機場巴士"A"路線的現有網絡

30.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把現有的"A"路線擴展至涵蓋香港口岸，並在香港口岸增設巴士站，而且車站設於機場總站之前(往機場方向的巴士)。他們認為，單單為了配合香港口岸的交通需求而延長巴士的行車路線，因而耽誤了前往機場的乘客的行程，對於這些乘客來說實在不能接受且不公平。他們詢問為何不能另行開辦新的巴士路線，專程服務香港口岸，或安排巴士先經機場，然後以香港口岸為總站，以盡量減少對前往機場的乘客可能造成的不便。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由於機場與香港口岸距離相近，因此較有效率的做法是利用現有的公共交通網絡，即是擴展現有的"A"路線，服務來

往香港口岸的乘客。此安排亦可盡量減少相關道路網絡額外新增的行車次數。由於相關"A"路線往機場方向的車程預計會增加約5分鐘，因此對前往機場的乘客應該影響有限。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補充，由於預計香港口岸會令乘客量增加，專營巴士公司會在有需要時加密"A"路線巴士的服務班次，此舉亦會惠及乘搭"A"路線巴士前往機場的乘客。

32. 對於政府當局解釋指，建議重整"A"路線巴士的行車路線，只會令整體車程增加5分鐘，郭家麒議員不表信服。易志明議員表示，在估計於香港口岸加設巴士站會令車程增加多少時，運輸署應同時計及額外乘客在途中每個車站上落巴士及搬運行李所需的時間。此外，他建議與其把現有的"A"路線擴展，不如在青馬收費廣場安排巴士轉乘服務，乘客可乘搭"A"或"E"路線巴士，在該處轉乘接駁路線往來香港口岸，這樣便能應付市民對來往香港口岸巴士服務的需求。

33.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回應時表示，由於機場與香港口岸的距離接近，來往這兩個地點的交通應該頗為暢順，因此，若在香港口岸加設巴士站，並把車站設於機場總站之前，預計往機場方向的車程只會增加5分鐘。至於往市區的方向，預計車程比現時其實會稍為縮短。若"A"路線先在機場停站，然後再以香港口岸為總站，總車程會較長。在估計額外增加的車程時，運輸署已計及乘客在途中每個車站上落巴士及搬運行李所需的時間。至於易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開辦接駁路線往來青馬收費廣場與香港口岸，由於青馬收費廣場及附近均沒有掉頭設施／地方，因此有關建議有其限制。

政府當局 34.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理據，在香港口岸加設"A"路線巴士站，並把車站設於機場總站之前(前往機場方向)，而不是設於機場之後；若香港口岸的巴士站分別設於機場之前及機場之後，車程及車資分別會有何差別；以及就當局所估計，若使前往機場方向的"A"路線擴展至涵蓋香港口岸，並在機場總站之前停站，車程會增加5分鐘，當中的計算基礎為何。

在香港口岸提供泊車位的事宜

35. 主席、盧偉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察悉，香港口岸只會設650個泊車位，並憂慮泊車位數目不足以應付未來增加的公眾需求。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口岸提供泊車轉乘設施，方便跨境乘客可駕車至香港口岸，然後在該處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此外，他詢問香港口岸人工島上是否有地方可供用作擴建泊車設施。毛議員詢問，650個泊車位是否足以應付5至10年的需求。盧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透過互聯網提供實時資訊，讓公眾知悉香港口岸泊車位的空置情況，方便他們預早計劃行程。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提供泊車位方面的建議，並會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上蓋發展期間，探討在島上預留土地用作泊車設施。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補充，鑒於香港口岸將會設有便利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認為大部分市民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在釐定香港口岸泊車設施的車位數目時，便是以此作為基礎。

其他事宜

37.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加設"A"路線專營巴士的車站，令博覽館更易達，特別是場館有活動舉行的日子。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答稱，當局或會考慮在博覽館舉行活動的日子營運特別巴士服務，方便市民前往。

38. 副主席指出，若開辦專營巴士來往香港口岸，服務該地區的交通營辦商的票價收入便會增加，然而，東涌居民卻不會從中得益。鑒於東涌居民的交通費用高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有關的專營巴士營辦商磋商，為東涌居民提供月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答時表示，交通費問題並不是東涌居民獨有的問題。政府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會考慮副主席的建議。

39. 由於港珠澳大橋的啟用會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主席詢問會否為在香港口岸工作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回答時表示，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已透過個人八達通卡為那些在機場工作的員工提供票價優惠。運輸署會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考慮向那些將會在香港口岸工作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V. 就港珠澳大橋跨境交通安排與廣東省和澳門政府討論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4)629/15-16(06)——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就港珠澳
大橋跨境交通
安排與廣東省
和澳門特別行
政區政府討論
的最新進展的
文件

立法會CB(4)629/15-16(05)——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港珠
澳大橋交通安
排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651/15-16(01)——易志明議員要
號文件 求就港珠澳大
橋本地及跨境
交通安排舉行
公聽會而發出
的函件)

40.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就討論港珠澳大橋跨境交通安排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629/15-16(06)號文件)。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41. 易志明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示，運輸及旅遊業界對於香港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下稱"三地政府")協定的跨境交通安排有不同意見。他們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該議題的意見。

(會後補註：在上文第24段所述於2016年4月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亦聽取公眾就港珠澳大橋跨境交通安排表達的意見。)

討論

跨境交通安排

42. 主席、梁志祥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察悉，三地政府已同意實施配額制度，以限制跨境車輛的數目，而跨境旅遊巴士及穿梭巴士的乘客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或澳門時，一般需要攜同行李上落車多於一次，他們認為此安排並不方便使用港珠澳大橋的旅客，並建議三地政府考慮放寬配額及發牌規定，容許本港的車輛(例如私家車及的士)駛過邊境至珠海和澳門的口岸，然後在該處接駁當地交通，這樣乘客在行程中便只需要轉乘一次交通工具。主席進一步建議，為更利便乘客，跨境乘客應獲准在辦理海關及出入境手續前，把其車輛停泊在三地的口岸，在辦理海關及出入境手續後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繼續其行程。就此，他認為在香港口岸只設650個泊車位，不足以配合這樣的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展香港口岸的泊車設施。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三地政府同意港珠澳大橋跨境交通安排以現行的跨境交通安排為基礎，實施配額制度以限制跨境車輛的數目。委員及主席提出的建議，與三地政府所議定的安排及現行的做法有所不同。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亦取決於三地口岸是否有合適土地用以興建泊車設施，供入境車輛使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650泊車位是供本地用的。政府當局認為目前

建議提供650泊車位，足以供本港的車輛使用。倘若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需求殷切，當局會檢視是否可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在制訂跨境交通安排時，三地政府已顧及預測的跨境交通流量、各口岸的處理能力，以及對當地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三地政府認為宜實施配額制度。關於梁志祥議員的查詢，問及本港的士會否獲准在澳門或珠海口岸落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港珠澳大橋的主體部分座落內地水域，根據內地規定，本港的士不能在主橋營運。三地政府同意為港珠澳大橋提供不同交通工具，包括跨境穿梭巴士，提供頻密的接駁服務，來往香港與珠海，以及香港與澳門；跨境旅遊巴士及跨境出租車，為乘客提供點對點的跨境交通服務，接載旅客經港珠澳大橋往來三地的預定目的地。

45.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即粵車來港)制訂實施時間表。郭家麒議員詢問，香港口岸的650個泊車位日後是否需要配合粵車來港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粵車來港的安排，當局並未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而650個泊車位是為本港車輛而設。

46. 關於副主席的查詢，問及跨境貨車會否獲准駛入澳門市區，以及問及在香港口岸設置供跨境貨車上落貨物的設施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正與澳門特區政府討論關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貨車安排。

47.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制訂跨境交通安排時，是否以港珠澳大橋的最新預計使用率為基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交通安排是參考2008年進行的港珠澳大橋可行性研究的交通預測數據而制訂的。三地政府正編製港珠澳大橋的最新交通預測數據，並會決定如何應用有關數據。

跨境交通安排的實施

48. 姚思榮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2段察悉，三地政府爭取最早於2016年第二季左右就遴選穿梭巴士營辦商／發放各類跨境車輛配額開展相關工作；就此，他關注到運輸及旅遊業就跨境交通安排仍意見分歧，並提出不同建議，而政府當局並不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他詢問是否仍有空間調整有關安排。姚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有關的交通安排之前，先與運輸及旅遊業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聆聽相關業界及公眾就跨境交通安排所表達的意見。與交通安排有關的運作事宜，例如發牌等問題，會根據實際情況再作微調。至於在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提2016年第二季這個時間，指的是就遴選跨境穿梭巴士營辦商和發放跨境旅遊巴及出租車配額開展相關工作，好讓有興趣的營辦商有較多時間籌備相關的交通服務。

50. 毛孟靜議員詢問，在大橋開通後首3年發放250個跨境出租車配額，理據為何，以及該等配額將會如何分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有關數目是經考慮多個因素後得出的，例如港珠澳大橋的預測交通流量、三地口岸處理能力，以及對當地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在第一階段會發放160個配額，其中60個會發予粵港跨境出租車，另外100個則會發予港澳出租車。粵港出租車由合資格的粵港合營公司營運，而港澳跨境出租車則會分別由合資格的香港營辦商或澳門營辦商獨立營運。

51. 陳鑑林議員詢問，持有港珠澳大橋配額的粵港跨境私家車，可否使用深圳灣口岸等其他指定口岸進出內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關於跨境私家車的具體安排，仍在討論中，現階段仍未有最後定案。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在研究具體安排時，會顧及三地口岸的處理能力及對當地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

對跨境車輛的環保規定

52.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跨境車輛訂立較嚴格的廢氣排放量標準，以改善東涌的空氣質素。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跨境車輛須遵守三地就車輛廢氣排放量的規定及規格。為鼓勵營辦商採用電動車等較環保的車隊，香港口岸穿梭巴士停泊處將會預留地方，供營辦商設置充電器。此外，在評審營辦穿梭巴士服務的申請時，使用環保車隊的營辦商將會獲得額外分數。

協助司機考取駕駛執照

53.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職業司機考取廣東省和澳門的駕駛執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考取澳門駕駛執照的要求，與澳門特區政府聯絡，在適當時候會向公眾發放相關的資料。至於廣東省的要求，目前已有既定機制，讓職業司機考取相關的駕駛執照。政府當局會為擬考取該兩個地方駕駛執照的人士提供適當協助。

政府當局

54.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本港司機考取廣東省及澳門駕駛執照的程序，以及所涉的相關費用；當局向本港司機(特別是跨境貨車的職業司機)提供甚麼協助，以便利他們考取廣東省及澳門的駕駛執照。

港珠澳大橋的通行費

55. 梁國雄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察悉，在釐定港珠澳大橋的通行費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需要增加車流量；就此，他關注到所收取的通行費是否足以用作償還貸款及支持經常開支。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港珠澳大橋屬公共基礎設施，建成後將會促進香港、澳門和珠三角西部的進一步經濟發展和聯繫，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海及航空樞紐的地位。為促進港珠澳大橋的行車量，在釐定通行費水平時，有必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車主的負擔能力。三地政府仍在討論港珠澳大

經辦人／部門

橋的通行費，目前未有定案。待完成有關討論後，便會公布詳情。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8月8日